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向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引言

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建議並載於**附件 A** 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以及
- (b) 支持教資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合共 535.571 億元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

理據

2. 政府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以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學術規劃周期。教資會已向政府提交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撥款建議。

學額指標

3. 教資會就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分布(按院校及程度劃分)所提的建議，載於**附件 A**。現將主要學額指標概述如下—

- (a) 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相等於全日制學額¹)將維持每年 15 000 個；
- (b)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逐步增加，由 2015/16 學年的 4 265 個，增至 2016/17 學年的 4 600 個、2017/18 學年的 4 800 個，以及 2018/19 學年的 5 000 個。換言之，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而設的公帑資助銜接課程學額將會持續顯著增

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的學額指標均以相等於全日制學額數字表示。

加。顯著增加學額，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持續健全發展，提供多階進出，利便學生在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之間，以及在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

- (c) 教資會資助的不同年級副學位課程學額將減少 647 個，至 2018/19 學年的 3 195 個(或 1 646 個收生學額)，原因是不符合既定公帑資助準則的副學位課程²繼續按議定時間表分階段取消，而各學科學生人數亦視乎政府的特定人力需求³而有所改變；
- (d) 因應政府對特定人力需求的改變，在 2018/19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不同年級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將約有 1 798 個(即 1 259 個收生學額)；以及
- (e)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維持在 5 595 個⁴。

4.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46% 的年輕人現時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一併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現已接近 70%。近年，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⁵，進一步增加資助

² 根據政府的政策，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如 (a) 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或儀器；(b) 可滿足特定人力需求；或(c) 較少人修讀但有保存價值，則可繼續獲得資助。

³ 一般而言，政府不會為分配教資會資助院校學額而指定個別學科的人力需求，只有下列少數專業除外：(a) 公營機構為主要僱主，而教資會資助界別是開辦相關教育課程的主要機構；(b) 特定學科的學額單位成本特別高；或(c) 社會有充分理由要求確保提供充足人才。

⁴ 此為研究院研究課程不分年級的學額總數。

⁵ 有關措施包括：

- (a) 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見上文第 3(b)段)；
- (b) 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可惠及三屆學生，目前正檢討其成效；
- (c) 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的知名大學升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該計劃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

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⁶，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撥款

5.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根據學額指標及學生單位資助額計算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限額。學生單位資助額會按各級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計算，並按物價和薪酬水平變動(如有的話)作出必要調整。在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內，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限額為 **535.571 億元**(或每年 179 億元，與 2015/16 學年的 171 億元相比，增加 4.7%)。撥款限額計及多個項目，其中包括—

- (a) 必要的價格和薪酬調整；
- (b) 逐步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所需的額外款項，以及因應學額的變動而作出其他必要的調整；
- (c) 在醫護學科額外提供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所需的補足撥款(詳情載於下文第 8 段)；以及
- (d) 因政府各部門由 2016-17 財政年度起實施節約開支措施而須作出的調整⁷。

6. 教資會會按其釐定個別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資源分配給八所資助院校。教資會主要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指示學額

(d)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我們將提前檢討如何擴大此項三年試驗期的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讀書的學生受惠；以及

(e) 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院校每年錄取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⁶ 申請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學畢業生，最低基本入學要求為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或以上的成績；同時於數學科(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亦取得第 2 級或以上的成績。在 2015 年，有 61 136 名日校考生報考文憑試，當中有 24 547 名考生(即 40.3%)符合最低基本入學要求。

⁷ 政府為推動各部門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優次實施多項開支控制措施，包括開支封套持有人普遍須節約開支。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各院校須每年合共節省 2.431 億元全年費用，即在 2018/19 學年節省 1.34% 的開支。

指標分布評估經常補助金額。評估各資助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B**。教資會根據此方法擬於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分配予八所資助院校的資源，詳列於**附件 C**。

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所需撥款

7. 政府在 2004/05 學年決定，院校在新學制下提供多一年大學教育可獲得的撥款，由政府、院校、家長及學生按共同承擔的資助模式分擔，每年的總經常成本約為 18 億元，當時院校接納此水平。考慮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後有所增加及物價變動等因素，在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間，全年成本將調整至約 26 億元(2015 年價格)。新學制自 2012 年 9 月起在教資會資助界別實行，至今已有三年，推行順利。學士學位課程經審慎重整並延長一年，為學生帶來裨益，有助他們為日後升學就業作更好準備。舉例而言，新設計的通識單元，現已佔全部課程約 25% 至 30%。此外，各院校在標準四年課程內提供更多海外交流、工作體驗和實習機會。院校大多採用統一收生機制，錄取學生入讀某一學院，而非指定課程。換言之，學生享有選科空間，無須急於選定主修／指定課程，反而可先嘗試不同的科目，到二年級時才決定主修科。

在醫護學科額外提供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所需的補足撥款

8. 政府將根據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初步結果，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增加 50 個醫科、20 個牙科和 68 個其他醫療專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於這些臨牀課程的單位成本較高，而且若干課程的修業期較長，政府會按既定撥款公式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所需的補足撥款。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9. 在資助期內，院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經常補助金。此外，根據一貫的做法，院校可把現時資助期(即 2012/13 至 2015/16)內的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資助期(即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作為一般儲備，但轉撥款額不得超過所得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

學費指示水平

10.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各資助院校估計所需的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及其他收

人。假定可得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

11.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⁸而言，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並以此作為計算撥款限額的基準。儘管如此，我們察悉學費水平已近二十年保持不變。政府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使政府能就未來路向作出有依據和理性的討論。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及兩性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建議乃根據各院校所提交並獲教資會建議的學術發展建議而提出。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怡慧女士查詢(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2016 年 1 月

⁸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程度課程的指示學費固定為學位課程的 75%，惟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除外，這些課程現時大部分收取每名學生每年 15,040 元。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最終分布
(按相等於全日制學額計算)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71	53	53	177
浸大	183	130	130	443
嶺大	-	-	-	-
中大	667	584	584	1 835
教院	402	359	359	1 120
理大	15	15	15	45
科大	-	-	-	-
港大	748	702	657	2 107
總計	2 085	1 843	1 798	5 726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548	489	428	1 465
浸大	231	195	162	588
嶺大	59	49	41	149
中大	1 380	1 272	1 177	3 829
教院	67	58	51	176
理大	575	502	438	1 515
科大	1 041	919	820	2 780
港大	1 463	1 329	1 215	4 007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學額(註 1)	231	782	1 263	2 276
總計	5 595	5 595	5 595	16 785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包括高年級學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11 170	11 170	11 170	33 510
浸大*	5 956	6 041	6 114	18 111
嶺大	2 450	2 428	2 406	7 284
中大	14 684	14 734	14 784	44 202
教院	4 181	4 222	4 219	12 622
理大	12 569	12 823	13 064	38 456
科大	7 924	8 004	8 055	23 983
港大	13 685	13 732	13 742	41 159
總計	72 619	73 154	73 554	219 327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2 790	2 790	2 790	8 370
浸大	969	1 106	1 231	3 306
嶺大	260	260	260	780
中大	868	868	868	2 604
教院	232	312	348	892
理大	2 939	3 188	3 424	9 551
科大	270	300	301	871
港大	662	701	703	2 066
總計	8 990	9 525	9 925	28 440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2 095	2 095	2 095	6 285
浸大	1 171	1 171	1 171	3 513
嶺大	531	531	531	1 593
中大	3 297	3 297	3 297	9 891
教院	582	582	582	1 746
理大	2 342	2 342	2 342	7 026
科大	1 951	1 951	1 951	5 853
港大	3 031	3 031	3 031	9 093
總計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院校	副學位課程學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841	841	841	2 523
浸大	-	-	-	-
嶺大	-	-	-	-
中大	-	-	-	-
教院	1 044	1 021	1 000	3 064
理大	1 713	1 573	1 354	4 640
科大	-	-	-	-
港大	-	-	-	-
總計	3 598	3 435	3 195	10 227

院校	學額總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城大	12 630	12 553	12 492	37 675
浸大	6 370	6 366	6 406	19 142
嶺大	2 509	2 477	2 447	7 433
中大	16 731	16 590	16 545	49 866
教院	5 694	5 660	5 629	16 982
理大	14 872	14 913	14 871	44 656
科大	8 965	8 923	8 875	26 763
港大	15 896	15 763	15 614	47 273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學額(註 1)	231	782	1 263	2 276
總計	83 897	84 027	84 142	252 065

註

* 包括職前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會當作學士學位課程資助。

1. 由於以競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每年提供的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中，有些會暫時分配給院校。本表所載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7 月的情況。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其合適及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整體補助金

3. 自 2012/13 學年起，新學制已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下稱「現有款項」）外，我們亦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已由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起應用，以釐定撥予院校的整體補助金，詳情載於下文。院校最終仍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兩筆撥款」的形式並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現有款項」撥款

4. 在「現有款項」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是所有院校不可或缺的職責及使命，而整體補助金主要用於教學。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教學成本較高。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3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¹⁾	研究課程 ⁽²⁾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註：

(1)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

(2) 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研究用途撥款

6. 研究用途撥款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根據各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

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會於九年內（由 2012/13 學年起），以上述方式分配約研究用途撥款的 50%。其餘則根據院校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已用於分配部分研究用途撥款。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旨在資助不涵蓋於教學用途撥款和研究用途撥款範圍的專業活動，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款項」

8.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用作「教學用途撥款」，按(i) 1.4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醫學、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及(ii) 1.0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其他學科的撥款以分配給各學系。

院校內部的整筆撥款分配

9.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獲批撥款後，各院校享有決定如何善用資源的自主權，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指定用途補助金及按照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

10. 教資會明白以公式計算為本的撥款模式，無法兼顧不同院校的各種需要，因此在其建議中，為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設下列特定需求撥款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主要由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資助。此外，我們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每個學年由撥款限額中轉撥 2,830 萬元作研究用途補助金。

(b) 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

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教資會會向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撥款 5.628 億元，當中 5,000 萬元會用作競爭性撥款。

(c) 知識轉移

教資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每個學年會預留 6,250 萬元予院校強化知識轉移的能力和擴展這方面的工作。

(d) 中央撥款

與過去三年期撥款安排相似，教資會除平均每年為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項目預留 9,000 萬元款項外，亦會在中央層面從撥款上限中預留約 1% 的款項（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為 5.4 億元），資助該三年期內的新措施。

(e) 其他

教資會亦同意就院校的特定活動作出數項數額不大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撥款，涉及款項總額約每年 6,800 萬元。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學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三年期 總計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發放的經常補助金 (註 2)				
香港城市大學	2,284.6	2,282.7	2,288.3	6,855.6
香港浸會大學	1,085.5	1,090.5	1,102.0	3,278.0
嶺南大學	408.1	399.4	392.5	1,200.0
香港中文大學	3,893.9	3,875.8	3,877.3	11,647.0
香港教育學院	809.4	805.3	802.2	2,416.9
香港理工大學	2,837.5	2,861.4	2,880.4	8,579.2
香港科技大學	2,119.0	2,139.5	2,157.2	6,415.6
香港大學	3,982.0	4,011.6	4,038.8	12,032.4
<i>經常補助金小計</i>	17,419.9	17,466.2	17,538.7	52,424.8
於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行將以指定用途補助金及撥款的形式發放的經常補助金 (註 3)	430.8	340.8	360.8	1,132.3
經常補助金總計	17,850.7	17,807.0	17,899.4	53,557.1

註：

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
3. 包括：行將撥出用於知識轉移之撥款；以角逐方式分配予整個界別於教與學、語文培訓及國際化的策略範圍之撥款；研究用途補助金；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之撥款及其他中央分配的補助金。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依據既定框架，推算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整體撥款需求。該框架已顧及薪酬／價格水平及學額數目相對於上一個撥款期的變動。實施教資會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即撥款限額），估計涉及開支合共 **536 億元（或每年 179 億元）** —

財政年度 (四月至翌年三月)	百萬元
2016-17	13,388.0
2017-18	17,817.9
2018-19	17,876.3
2019-20	4,474.9

上述三年期的每年經常撥款，與 2015/16 學年的 171 億元相比，增加 4.7%。政府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以滿足撥款限額所需。

2. 因應逐步增加 1 000 個高年級收生學額及在相關醫護學科增加 138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建議，除了教資會的經常撥款建議，在其他範疇亦會有額外撥款需求。就學生資助，全年費用為 2,850 萬元；就醫院臨床實習方面，全年費用為 600 萬元。

3. 此外，由於增加醫護學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我們估計需要工程撥款，以額外提供 1 930 平方米¹教學大樓空間及 6 個學生宿位。另一方面，每個額外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亦涉及全年約 18.06 平方米¹額外教學大樓空間及 1.03 個學生宿位（即 1 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共涉及 18 062 平方米額外大樓空間及 1 030 個學生宿位）。在批地方面，亦可能有額外需求。我們將按既定機制尋求工程撥款。

¹ 按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

對經濟的影響

4. 就資助院校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經常撥款所作出的建議，將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持續發展，尤其是維持教學和研究的質素。增加高年級學額，有助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以配合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和整體競爭力。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的經常撥款能提供充足合適的教育機會，讓人發揮潛能，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